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74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1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童琪源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關於「民國112年11月1日至同（113）年11月13日間某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11月1日至同（112）年11月13日間某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關於「民國112年11月1日至同（113）年11月13日間某日」之記載，顯係誤載，依上揭說明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11月1日至同（112）年11月13日間某日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